

#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 
承辦人：莊淳傑  
電話：07-7658288#5502  
電子信箱：tinfon1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鳳新教字第1100000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02K0000U\_1100000870A00\_ATTCH1.pdf、  
A102K0000U\_1100000870A00\_ATTCH2.pdf、A102K0000U\_1100000870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61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6分區科學展覽會」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月2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62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參賽學校於110年4月7日前將實施計畫中附件：(1) 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（附件一）、(2) 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（附件二之一）、(3) 送展清冊（附件三）、(4) 送展表（附件四之一）、(5) 作品說明書含封面（附件五、附件六）一式4份、(6) 光碟（含作品說明書PDF及WORD檔、作品送展清冊WORD檔、送展表WORD檔、61科展資料調查表WORD檔）寄送或親送至本校設備組。
- 三、本屆科展組別皆為高級中等學校組，科別為12科，標題字數不能超過18個字，含標點符號，因為列印獎狀的限制，報名時請特別留意。

四、請各校參賽人員於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30至下午4:00完成科展作品說明板布置，並於布展後繳交布展檢核表（附件二之二）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
五、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起，進行作品安全審查，下午各校可進行缺失改正，請承辦人加入群組，注意訊息傳送。

六、評審當日為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:00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行，請 貴校參賽師生準時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。

七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：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請各校留意紀錄本格式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
八、本校首頁「61屆第6分區科展」專區將公告相關最新資訊，敬請各校承辦人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九、邀請各校承辦人加入「61屆第6分區科展承辦人群組」  
<http://line.me/ti/g/XpukmBqwmR>，以利訊息即時傳送。

正本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

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設備組



裝

訂

線

